

2021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选聘公告

🕒 2021-11-03 15:55 品 教师管理处

索引号	011043161/2021-58413	发文日期	2021-11-03
发布机构	教师管理处	文号	无
分类	教育	有效性	有效

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，省委人才办、省教育厅决定面向省内外企业公开选聘100名左右科技创新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到省内高校兼职担任“湖北产业教授”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愿意参与高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或具有拟聘任学科（领域）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职业资格。

（三）原则上应有具备一定销售规模和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，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为规模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，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或大赛认定的高技能人才。

（四）有稳定的工作团队或助手。

（五）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放宽至65周岁。

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还应满足申报岗位具体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湖北产业教授职责

1.参与高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教育教学资源开发、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
2.指导或联合指导学生，承担实践性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。

3.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，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。

4.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。

（二）受聘高校职责

1.制定并实施产业教授选聘细则，拟定产业教授合作协议，明确产业教授岗位职责和权益。

2.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，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。

3.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，制定配套激励措施，明确除省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持外的报酬标准及支付方式，为其提供不低于100万元保额的三年期综合意外商业保险。

4.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机构和平台，开展项目联合研究和科技攻关，引导和鼓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，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转化科技成果。

5.为产业教授派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面支持。

6.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实习实训、就业。

（三）派出单位职责

1.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，支持其参与高校的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，确保派出期间在本单位的相关权益不受影响。

2.为对接高校的师生实习实训提供平台和条件，创造条件吸纳优秀高校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。

3.积极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，与高校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选聘需求。经高校自主申报，共有61所高校提出2021年产业教授岗位需求281个（见附件1）。各高校将同时公开发布招聘需求，并组织开展招聘工作。

（二）人选按需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人选对照相应高校的拟聘产业教授需求，报人选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向设岗高校提出申请，每人限报一所高校一个岗位。

（三）高校组织评审。有关高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1年11月22日（周一）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产业教授申报书（见附件2，一式7份）及有关支撑材料（1套）报送省教育厅。

各高校2021年产业教授实行限额申报。原则上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每校不超过5人，其他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3人；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院校每校不超过2人，其他高职院校每校不超过1人。

（四）省级择优遴选。省教育厅会同省委人才办，就高校报送人选的匹配度、与我省重点产业的契合度、预期成效及其实现可能性等方面，对人选进行择优遴选。遴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省委人才办同意，按程序发文公布产业教授名单。

(五) 签订聘任协议。受聘高校、产业教授和选派单位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。协议签订后30日内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四、支持措施

(一) 聘期内给予产业教授个人10万元经费资助，分年度拨付。

(二) 省有关部门对产业教授与聘任单位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和研发载体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；对产业教授申报有关人才项目，优先予以支持。

(三) 产业教授聘期内取得的成果，作为其在原单位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考核奖励、评先树优等的重要参考。

(四) 对有关高校、企业和表现突出的湖北产业教授，适时予以通报表扬，并积极组织媒体宣传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(一)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，每个聘期3年。聘任期间，产业教授与派出单位人事关系不变，不占用高校现有人员岗位，岗位津贴不纳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量。

(二) 产业教授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管理，分别于聘期满1年、2年和聘期结束前30日内进行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年度考核由省教育厅委托高校会同产业教授派出单位开展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，考核结果于考核工作结束30日内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反馈产业教授选派单位。期满考核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(三) 产业教授有1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由聘任高校会同派出企业对其进行提示并要求整改。有2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报省委人才办同意后解除聘任合同并不再给予经费支持。

(四) 产业教授因身体状况、工作调离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，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有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和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等情形的，受聘高校可直接解除聘任合同，不再给予经费支持。

联系方式：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 江剑、程少波,027—87328065、87328062、87328142。邮箱：hubeijsc@163.com，地址：武汉市洪山路8号 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。

附件：1.[2021年湖北产业教授岗位表.pdf \(./P020211103576169150264.pdf\)](#)

2.[2021年湖北产业教授申报书.doc \(./P020211103576170833068.doc\)](#)

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

2021年10月29日